



2025年10月 第十期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业务

法律资讯

FINANCIAL INSTRUMENT AND FMI LAW
NEWSLETTER



政策法规



专业文章



市场动态



上海市律师协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法律资讯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newsletter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张伟华

副主任： 苏 萌 朱 峰 张卫工

委员： 包俊刚 鲍晓晔 陈健民 段洁琦 韩红彩 金易文 刘春彦 林 剑 刘明昊 刘沁茹 林 嵘 刘 毅 欧阳群 曲 峰 钱 豪 石彩霞 施天佑 史羽鸿 陶灏婷 王 彬 王 洁 王卓君 杨 冰 张博超 张 弛 张 锴 周明浩 郑伟杰 赵伟喆 陈维娜 黄少春 李倩 王宏伟 谢秋晓 肖珍珍 翟少凯

干事： 庞 平 汪 澄 周红节 赵哲楠 李党贵

本期编辑： 张伟华 周红节



目 录

◎ 政策法规	4
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	4
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	11
◎ 专业文章	14
浅论程序化交易的现状和监管	14
今年以来我国场内期权市场的发展情况	21
◎ 市场动态资讯	29
前三季登记保费超千亿元，上海正在吸引全球再保目光	29
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北京银行如何用“差异化”解题	32
聚合全国担保资源，共建西部金融中心	38



◎ 政策法规

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中全面推进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

（一）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推动形成鼓励长期持有的新股发行网下配售机制，研究试点对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提高配售比例。强化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管理，从严限制故意抬高、压低报价的询价机构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配售，推动网下投资者合理报价。加大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事后回溯自律监管力度，对承销机构报备的发行方案从严监管。督促承销机构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时审慎作出盈利预测，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审慎确定估值结论。禁止承销机构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取费用的比例，禁止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或者审计结果作为收费条件。

（二）进一步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要求，健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体系，指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形成招股说明书示范文本，精简优化招股说明书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健全保荐机构市场声誉约束机制，将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作为执业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加大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涉及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督导力度，实现现场监管全覆盖。

（三）压实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披露责任。严格要求上市公司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对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要求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依法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推动上市公司增强投资者回报。大力倡导上市公司采用“注销式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一年多次分红，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二、营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五）全面优化融资融券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监管，完善融资融券规则，提高融资融券业务透明度和公平性，切实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六）进一步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加大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的信息核查力度，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标准，针对性强化交易监测监控，维护市场交易的公平性。

（七）加强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监管。严格落实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必须统一通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业务系统的法律要求，严禁客户利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交易系统从事非法行为。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交易单元的统一管理，严禁为个别投资者提供特殊便利。

三、压实经营机构中小投资者保护责任



（八）引导经营机构提供更多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和服务。引导经营机构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建设，提供更多与中小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有利于增强市场活力、服务实体经济的产品与服务。

（九）督促经营机构落实投资者教育服务与适当性管理责任。督促经营机构做实做细投资者教育工作，将投资者教育嵌入业务流程，增强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服务前，应当向投资者深入讲解业务规则，阐明重要合同条款，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压实代销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督促代销机构在销售金融产品时充分履行风险说明告知义务，方便投资者更加充分了解产品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十）压实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诉求的主体责任。督促经营机构建立健全投诉和纠纷处理工作机制，与强化经营机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有机衔接，定期排查分析投诉和纠纷背后的风险隐患，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提高经营管理与服务水平，从源头化解矛盾。经营机构接到投资者投诉后，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处理，推动纠纷得到妥善解决。组织开展以化解矛盾纠纷实效为重点的经营机构投资者权益保护评价，加强对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诉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经营机构，依法严肃处理。

（十一）依法支持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公平保护。经营机构与中小投资者对经营机构提供的格式条款理解发生争议的，支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作出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的解释。经营机构因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无法证明已依法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其对中小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严厉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二) 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等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追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中介机构以及教唆、帮助实施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对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或者利用其控制地位组织指使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实施精准追责，提高造假者的违法成本。

(十三) 严厉整治各类不利于投资者保护的市场乱象。依法从严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短线交易、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通过自媒体平台等渠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合力打击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打击的及时性和精准性。

五、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十四) 进一步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增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质效。推动证券监管部门与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纠纷“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全面落地实施，推动人民法院加大立案后委托调解力度。推动完善“示范判决+批量调解”工作机制，推动人民法院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对于与示范案件具有共通事实及法律适用标准的其他案件，通过委托调解等方式高效便捷化解群体性纠纷，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十五) 充分发挥民事诉讼的功能作用。鼓励当事人通过普通代表人诉讼等制度解决证券期货矛盾纠纷。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加



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推动构建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工作机制，更好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集约式化解纠纷的制度功能。发挥证券期货律师的专业优势，做好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工作，助力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更好发挥先行赔付、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作用。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鼓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证券公司依法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推动自愿、及时、有效赔偿投资者。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一步发挥当事人承诺制度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六、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作用

（十七）有效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诉讼功能。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股东代位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在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等程序中，接受中小投资者委托申报民事赔偿债权、参与表决。推动拓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功能，进一步发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功能作用。

（十八）强化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专业优势，丰富代表人诉讼、支持诉讼、代位诉讼等证券法规定的纠纷解决制度实践，强化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引导中小投资者充分知权、依法行权、理性维权。投资者保护机构向上市公司发出质询函或者提起相关民事赔偿诉讼时，依法以适当形式对外公告行使股东权利以及提起民事诉讼的有关信息，为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七、健全终止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

(十九) 加强对存在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的持续监管。督促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充分揭示退市风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强化对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股票异常交易监控，从严认定异常交易行为，对相关异常交易及时实施盘中暂停账户交易等措施，防止非理性炒作。

(二十) 强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引导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动采取先行赔付或者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弥补投资者因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行为遭受的损失。加强相关民事、行政与刑事案件办理工作的衔接配合，合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 强化上市公司主动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导致公司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应当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拟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者股东会决议主动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支持收购人或者有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开立境内上市外资股临时账户。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治保障

(二十二) 健全中小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立法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建立资本市场立法联系点，进一步拓宽中小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立法的渠道，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

(二十三) 夯实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治基础。支持、配合制定金融法，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推动



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完善有关投资者保护的制度规定。推动出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司法解释，推动制定、修改内幕交易、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刑事司法解释和私募基金犯罪司法政策文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作为我国资本市场最早施行的开放制度之一，自 2002 年推出以来总体保持运行平稳，是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的综合性资产配置渠道，在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吸引力，吸引中长期外资入市，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高水平开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以优化准入管理、便利投资运作等为着力点，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推动落实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机制的改革举措，增强制度对境外中长期资金的吸引力，形成在岸与离岸渠道协调互补、配置型与交易型资金平衡发展、境内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良性互动的开放新格局。

二、优化准入管理

（一）优化投资前准入流程。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优化简化材料、并联整合流程，推动实现资格审批、许可证颁发、外汇登记、基本户开立、证券期货账户开立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事项高效办理。

（二）实施准入分类管理。对主权基金、国际组织、养老金慈善基金等配置型外资准入许可实行绿色通道和简易流程，便利更多境外投资者来华投资。



三、优化交易结算，便利投资运作

（三）提升资金汇划与核验效率。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指导托管人、证券公司优化服务质量和运作效率，压缩资金汇划、入账、确认等流程的时间，进一步提升中介机构对交易日间到账资金的核验效率。

（四）提高证券账户运作效率。更好满足资产管理机构优化交易执行、公平对待产品投资者的诉求，对外资使用“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给予一次性归集过户等技术支持，同步强化对该账户的穿透报送要求。积极研究回应适度扩充证券划转情形等外资合理诉求。

（五）提升投资运作监管要求透明度。修订《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落地提高账户运作效率、优化跨境投资模式管理方式等措施，增强政策规则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四、扩大投资范围，优化风险管理

（六）允许使用ETF期权开展风险管理。积极发挥合格境外投资者渠道产品覆盖面大、有利于支持风险管理与资产配置诉求的优势，平稳推进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ETF期权，满足外资套期保值合理需求。

（七）允许参与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交易。持续、滚动放开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满足外资多资产策略下大类资产配置，以及商贸实业类外资对冲现货价格风险等需求。

五、明确政策预期

（八）明确外资公募基金短线交易适用规则。给予外资公募基金与境内公募基金按产品账户维度计算短线交易持股比例的同等待



遇，便利境外大型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投资。

（九）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以内外资一致的总体原则，落实程序化交易报告和监管要求，稳定制度预期，便利投资者做好合规安排。

（十）优化跨境投资模式的管理方式。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渠道收益互换等业务的管理方式，通过规则明确并完善对有关业务的准入管理、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罚安排。

六、丰富服务支持

（十一）允许境内专业持牌机构为外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加快出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规则，支持境内专业持牌机构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研究支持境内机构为外资提供管理型投资顾问服务的可行路径。



◎ 专业文章

浅论程序化交易的现状和监管

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 周明浩

程序化交易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的发展势头迅猛，逐渐成为证券市场交易者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对于程序化交易的监管，随着一段时间的摸索，也形成了一套初步的方法。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2025年7月7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开始实施各自的《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本文就程序化交易的现状和监管做一个浅显的论述，希望能引发业内对于程序化交易监管的研究和探索。

一、程序化交易的类型

程序化交易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从单一简单的高频量化交易发展为多层次、多策略、多种类的复杂交易

1、高频交易类型

这是一种从程序化交易开始就一直存在的交易类型。它是利用盘口价差失衡机会，抓取微小但稳定的收益，依靠高频高额交易，积小利为大利的交易模式。它的交易速率可以高达每秒几百笔，进出金额以亿元为单位。它的交易对象必须是日交易金额巨大的品种，一般是指数类ETF、巨额市值的证券品种。

由于这种交易类型是从程序化交易起步时就存在的，所以程序化交易又被称为“量化交易”，顾名思义就是以量取胜的交易模式。它在交易中“静如处子，动如脱兔”，当捕捉到分钟级甚至秒级的价量信号时，就开始启动高频高额交易。经过多年的发展，该交易



类型又形成了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甚至跨境套利等多种策略，所追求的是尽可能多的交易机会来提高资金回报率。

2、多因子选择类型（技术分析类型）

从证券交易起步开始，就有交易者运用技术分析的方法来指导交易。从最原始的均线分析、换手率到 KDJ、MACD、RSI、VIX，再到布林线、威廉指标、唐奇安通道等，产生了各种技术分析方法。而多因子选择类型（技术分析类型）的程序化交易是利用计算机按照上述技术分析方法及其各种组合，构建多因子选择模型，选取符合其交易条件的品种或组合进行交易。这种交易类型已经摆脱了单一的高频模式，可以是按日交易或周交易甚至月交易为周期的交易。

这种交易类型利用计算机处理量巨大且高速的优势，在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其交易条件的品种或组合，每次交易的利润可以非常丰厚，以此来弥补低频或中频交易的缺点。这种交易类型可以适合在所有证券类型中进行交易。

3、人工智能类型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程序化交易的水平上了一个极大的台阶，对于证券市场的其他主体构成了降维式的碾压优势。

人工智能的主要特点是利用大数据及各种算法，挖掘各种变量之间的非线性关系，通过自主学习的方法构建各种类型的模型，并能将原来只能定性分析的重大突发事件加以建模定量。依靠强大的算力和充足的数据，人工智能可以在纷繁复杂的数据中发掘出各种变量之间的非线性关系。

这种类型的程序化交易往往聚焦热点品种。从去年 9·24 行情以来，证券市场的连板现象层出不穷，出现了十几连板的股票甚至“20 厘米”股票（涨跌幅可达 20%的股票）出现连续打板现象。在



这些热点品种中，程序化交易可以通过关键词搜索量、总体市场热度检测、热点品种技术形态，每日打板走势等建模分析，预测连板发展态势，结合自身交易策略参与交易，甚至在短期内主导交易并在头部精准出货。在这种交易模式下，依靠低频或中频的交易频次，不用大额资金就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取巨额的利润。

这种类型的程序化交易在市场总体交易量不大的情况下，也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释放技术骗线，吸引其他投资者参与来从中获利。以前散户亏钱的模式无外乎“养套杀”，这种类型的程序化交易可以利用人性的弱点建模，在“贪婪”和“恐惧”中对其他投资者进行反复掠夺。

二、程序化交易的监管难点

随着程序化交易规模的不断壮大，如何对其监管一直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其施行之日正好是9·24行情阶段高点3674点并产生了3.5万亿元成交量之日。2025年7月7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开始实施《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而随后的行情一路向上，迭创新高。

程序化交易监管的难点首先是需要观念上的更新。随着程序化交易的发展，其已经不完全等同于高频交易。随着各类投资者交易水平的不断提高，盘口价差失衡的机会变得越来越少，即使有机会，也会瞬间被众多程序化交易者捕捉，实际获利的机会和数量将大大减小。在人工智能迅速发展的时代，程序化交易已经摆脱了量化交易的路径依赖，通过技术、信息和速度优势在交易市场中获利。因此，将高频交易管理作为程序化交易监管的重点并实行差异化管理已经不再适应当前程序化交易的实际情况。



诚然，高频交易管理具有目标清晰、参数明确、抓取容易的特点，而多因子选择类型（技术分析类型）和人工智能类型的程序化交易由于建模类型复杂、特别是各参数间属于非线性关系，实时监控和事后监督的难度都较大。

虽然在沪深交易所的《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中，要求将“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作为程序化交易者交易前的报告信息，并将“交易策略类型”的变更作为重大变更进行报告，但是不同的交易模型可能报告的内容会趋于一致，实际上成为监管的空转。

在多因子选择类型（技术分析类型）的程序化交易中，其报告的策略很可能是“根据技术分析方法及其各种组合，构建多因子选择模型，选取符合其交易条件的品种或组合进行交易。”，其主要内容很可能是罗列所有的技术指标，作为多因子模型的底层参数。而在实际中，多因子选择类型（技术分析类型）的程序化交易会呈现出迥异的交易模式，因为选取何种技术指标及其组合，不同的点位和时机选取不同的技术指标及其组合均会形成不同交易模式，而在用于监管的报告中，其内容却是大致相同的，造成的后果就是监管效果大大削弱。

在人工智能类型的程序化交易中，利用大数据及各种算法挖掘出的非线性关系随时在变，而依据这些非线性关系的交易方式也会随之变化。这种非线性关系的变化是否属于交易策略的变化？如果是，监管者将每天收到大量的变更报告，这种类型的程序化交易者也将不胜其烦。如果不是，那这种类型的程序化交易的报告将是“一次报告、终生受用”，其监管的作用也将流于形式。

对于人工智能类型的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要求监管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也要达到相当高的程度。然而，监管者本身并不从事人工智



能的研究，而这种类型的程序化交易者本身往往是人工智能的研究者。在这场“猫和老鼠”的监管与反监管的博弈中，老鼠们的技术优势往往遥遥领先，如果老鼠们以“交易合规”为名，通过自主学习，建立规避监管的模型，这将使监管的难度急剧提高，甚至根本无法监管。

同一时段的趋同化交易是带来证券市场大起大落的一个重要诱因。理论上讲，不管哪种类型的投资者，只要同一时段的趋同化交易达到一定规模，都可以引发证券市场的大起大落。但是由于受信息传播与扩散的速度和通路的影响，要使传统投资者的同一时段趋同化交易达到一定规模成本很高，几乎不太容易做到。但是，程序化交易特别是人工智能类型的程序化交易，不仅数据处理能力极强，而且还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因此在同一时段采取相似的交易策略进而引发趋同化交易达到一定规模，其发生的几率将大大增加。如何防范程序化交易引发的趋同化交易给证券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是监管的一大难题。

程序化交易天然具有技术、信息的优势，随着业绩的增长而带来的规模增长又为其带来资金优势。这样一来，就引出了一个问题，程序化交易是否具有一种操纵证券市场嫌疑的原罪？如果戴着具有原罪的有色眼镜去看待程序化交易，显然不利于程序化交易的健康发展。但程序化交易与操纵证券市场之间确实只有一墙之隔，甚至是隔着一层薄薄的窗户纸。一旦利字当头，程序化交易显然会成为一只非常可怕的操纵市场的魔兽，对整个证券市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严重的伤害。打击操纵证券市场行为适用于各类投资者，当然也包括程序化交易者。但是，监管实践中如何在维护程序化交易健康发展和精准打击操纵证券市场的程序化交易之间把握好平衡点，也



在考验着监管层的监管智慧和技巧。

三、程序化交易监管的几点建议

对于程序化交易的监管重点应尽快从高频交易类型转到更加亟需监管的多因子选择类型（技术分析类型）和人工智能类型上。但沪深交易所分别实施的《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仍将高频交易类型的程序化交易作为监管重点，不得不说是有点缺憾。高频交易不是不用监管，而是对高频交易的监管具有目标清晰、参数明确、抓取容易的特点，现有的监管系统无论从硬件和软件上都足以有效地监管高频交易。反而是对多因子选择类型（技术分析类型）和人工智能类型的程序化交易的监管缺乏足够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将成为程序化交易监管的短板。

为提高监管效率，对于程序化交易监管的对象要“抓大促管小”。“抓大”就是要始终盯住资金规模位于头部的交易者以及短时间内资金规模急剧增加的交易者。这部分交易者一般代表了市场中的主流交易策略和模式，对其重点监管，有利于抓住市场监管的重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窗口指导，约谈警示的方法也会促进中小资金规模的交易者主动或被动地对自身的交易行为进行合规调整，从而达到对全市场监管到位的效果。

为提高监管效率，重点紧盯热门交易品种。程序化交易具有资金规模大，交易频繁的特点，热门交易品种往往是其聚集地。而热门交易品种也常常是异常交易行为的多发地。对参与热门品种交易的程序化交易者的监管应采取“实时监控”和“事后监管”相结合，并以“事后监管”为重点的策略。对于多因子选择类型（技术分析类型）和人工智能类型的程序化交易，实时监控只能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的苗头和线索，无法及时定性与处理，而对此类异常交易行为



的事后监管就可以正确的定性和处理。由于证券市场交易的电子化，所有的交易行为都会留痕，事后监管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局限，顺着异常交易行为的苗头和线索，逐步揭开背后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为正确处理这些违法违规行为打下扎实的事实基础。而对于这些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理也会鞭策和促进其他程序化交易者的合规。

防范程序化交易操纵市场，要有不同以往的监管思路和方法，特别是涉刑行为。例如，虚假申报入刑门槛为“当日累计撤回申报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证券撤回申报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撤回申报的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这种机械的以数据为处罚依据的监管，在程序化交易面前形同虚设。通过刻意做小分子或做大分母，程序化交易可以极其容易绕过这些门槛。这时，对于程序化交易的监管更要探究它是否产生操纵市场的结果，而不是单纯地看它是否触及数据红线。

程序化交易规模的壮大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市场发展方向，对其监管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在监管实践中总结经验、善于创新，更需要业内人士的研究和探索，仅以此文抛砖引玉。



今年以来我国场内期权市场的发展情况

作者：刘毅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进入 2025 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着复杂多变的形势，特别是在美国对全球发动贸易战的情况下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同时，地缘冲突此起彼伏，大宗商品供应扰动频频出现。在此背景下，我国期权市场却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不仅成交活跃度创历史新高，而且期权品种更加丰富；同时制度和规则持续升级，为期权市场的平稳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参与的品种范围，对外开放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市场整体运行情况：成交活跃度创历史新高、品种分化特征凸显

2025 年上半年我国场内期权（场内期权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标准化期权合约，如无特别说明，下文中说的期权都是指场内期权合约）市场交易规模实现了突破性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今年上半年期权市场总成交量和总成交金额与 2024 年同期相比，双双实现了增长，其中总成交量超过了 14 亿手，同比增长了 16.64%，创历史新高；总成交金额突破了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19.38%。

从品种结构上来看，品种分化特征明显，其中商品期权（标的为商品期货合约）表现突出，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均实现了大幅增长，在全市场中所占的份额也都获得提升。成交量方面，商品期权达到了 6.58 亿手，同比增长 50.4%；成交金额方面，商品期权达到 4585.92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34.10%。两者在全市场中所占的份额



分别由 2024 年上半年的 36.25%、40.12% 提升至今年的 46.74% 和 45.07%。而金融期权则表现一般，成交金额增长幅度不足 10%，成交量甚至出现了萎缩。具体数据见表 1。

表 1：2024-2025 上半年度国内期权市场成交数据

年份	商品期权成交量	商品期权成交金额	金融期权成交量	金融期权成交金额	全市场成交量	全市场成交金额
2024	437 530075	3419 .664532	769 521325	5102 .954296	120 7051400	8522 .618828
2025	658 053912	4585 .920099	749 891601	5588 .281652	140 7945513	1017 4.20175
同比增长	50.40%	34.10%	-2.55%	9.51%	16.64%	19.38%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融期权成交量数据包含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期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期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期权；由于作者未能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ETF 期权成交金额的数据，所以金融期权成交金额和全市场成交金额的数据均不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ETF 期权。

二、新品种持续上市、期权品种更加丰富



今年以来，我国期权市场迎来一波创新浪潮，从填补空白的再生金属期权到颠覆传统期限结构的短期期权工具，一系列新品种的密集上市，标志着为实体经济提供精细化风险管理工具的期权市场迈入了新阶段。这些创新工具不仅丰富了交易者的策略工具箱，更为相关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应对价格波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的风险管理工具。

6月10日，作为国内首个聚焦再生金属领域的期权产品，铸造铝合金期权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与铸造铝合金期货同步上市。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铸造铝合金操作手册介绍，铸造铝合金是以废铝为原料，与铜、硅等原料熔炼后，通过铸造工艺生成毛坯或零件的铝合金。铸造铝合金具有低密度、高强度、良好的抗蚀性、铸造工艺性、塑性加工性等特点，是主要用来生产铸件的合金类半成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器、五金灯具等领域。铸造铝合金期权和期货的上市填补了再生金属衍生品市场的空白，上市以来，期权市场运行平稳，实体企业逐步参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功能初步显现¹。对于再生铝产业而言，业内专业人士指出相关企业可以构建“电解铝+再生铝”的复合型套保策略，实现采购成本控制、库存优化、资金盘活的三重目标¹，从铸造铝合金衍生品初上市即表现活跃可以看出，相关实体企业对于风险管理工具的迫切需求。

7月8日，纯苯期权与期货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以及不久之后的7月22日，丙烯期权与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纯苯和丙烯都是漫长化工产业链上的重要中间产品，上

¹ 董依菲. 铸造铝合金期货及期权上市首月运行平稳 功能初步显现. 期货日报网. (2025-07-09). [2025-11-19]. <http://www.qhrb.com.cn/articles/336841>



承石油和煤炭两大基础能源，下接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塑料、聚氨酯等产业，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医药、纺织、染料、建筑材料、医疗器械等领域。这两个产品的上市，分别补齐了国内芳烃产业链和烯烃产业链的衍生品闭环，作为衔接上下游的关键节点，将有效拓展多元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为企业构建跨品种协同套保体系从而更加有效地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提供有力支撑，进而提升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强化产业链的稳定性与弹性，最终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例如，浙商期货服务团队通过数月深入企业调研，发现丙烯产业链客户主要存在期货套保资金占用成本较高，市场波动较大，需要更加灵活的风险管理工具应对等痛点。为此，浙商期货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某塑化贸易商客户设计卖出丙烯看跌期权风险管理方案。通过卖出虚值看跌期权，企业设置低于当前价格水平进行低价累库：若到期价格高于执行价，权利金可弥补现货上涨损失；若市场价格跌破执行价，则履行卖方义务按执行价接货降低累库成本²。

今年我国期权市场不仅有具有创新意义的新品种上市，还有郑州商品交易所对固有品种白糖期权进行的创新型试点，在3月3日推出白糖系列期权。系列期权是指与常规期权同样基于标的期货合约但是存续期更短，即挂牌时间晚、到期时间更早的期权合约。白糖期货合约的常规期权到期月份为2月、4月份等偶数月份，而此次上市的白糖系列期权到期月份则为1月、3月等奇数月份，这就实现了每月均有期权到期。在白糖产业链中引入系列期权具有多重意义。从风险管理视角看，借助该工具使得相关企业能够精准对

² 浙期实业成功落地首单丙烯场外期权. 期货日报网. (2025-07-22). [2025-11-19]. <http://www.qhrb.com.cn/articles/337158>



冲市场波动冲击，优化传统基差交易的风险敞口。对于中游流通环节的贸易主体，短周期特性与高频周转需求形成良好适配，既加速了资金流转效率，又降低了交易摩擦成本。面向生产端的制糖企业，将系列期权与标准化期权进行组合运用，可构建动态化的套保方案，稳固销售端的收益预期。值得关注的是，系列期权由于到期时间短，在价格上具有显著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更具性价比的套保选择，切实降低风险管理成本³。

三、 规章制度精细化升级，对外开放水平迈上新台阶

在新品种不断获批上市的同时，监管层对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升级，对于不同的投资者，根据其在市场做发挥的功能，可承受的风险等方面，进行不同的修订升级，这样就能够对投资者进行精细化管理。此外，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和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今年以来监管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国际化改造，放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国内期权市场的限制，多次扩大其可以投资交易的品种范围，为其投资中国资本市场提供更加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促进其对我国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投资。

2025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修订的《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南（2025年修订）》，并同时废止了该指南2023修订版，体现出监管层对市场建设持续迭代的监管理念，中国场内

³ 郑晓艳. 2025年2月24日, 期货日报: 上市在即 白糖系列期权将精准护航“甜蜜事业”. (2025-2-24).[2025-11-19].

<http://www.czce.com.cn/cn/gyjys/jysdt/mtkzss/webinfo/2025/02/1738065817829999.htm>



期权市场做市商制度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规针对做市商的报价义务、风险对冲机制和系统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尤其强化了对极端行情下的持续报价能力考核。根据新规，做市商需在 90% 以上的交易时段保持买卖价差不得超过合约理论价值的 3%，并将响应速度从毫秒级提升至微秒级。这些调整显著提升了市场流动性质量，降低了机构投资者的冲击成本。

除了做市商制度升级以外，个人投资者准入和交易权限管理方面也进行了精细化的分层。例如中山证券在 7 月份发布公告，将个人投资者按“交易权限级别+风险测评结果”划分为三类群体：一级权限投资者（保守型）买入额度不超过净资产 10%；二级权限投资者（稳健型）适用 10%-20% 区间；三级权限投资者（积极型）最高可达 30%，但需满足权利仓持仓 ≥ 2000 张的门槛；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买入额度每年至少核定一次，以前 6 个月日均市值与托管净资产为双重基准。例如 2025 年调整以 7 月 18 日数据为准，新额度 7 月 22 日生效。若额度下调后低于已持仓位，投资者虽可持有到期，但禁止新增买入开仓，形成“只出不进”的软性约束。

中国证监会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公告》，宣布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在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期权（ETF 期权）交易，但是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据中新社报道，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持续拓展合格境外投资者可投资范围，发挥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优势和吸引力，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特别是配置型资金运用适配的风险管理工具，有利于提升外资机构投资行为的稳定



性，促进其对 A 股的长期投资。中国证监会表示，后续还将出台更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改革措施，有力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⁴。同时，为了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升重要大宗商品价格的国际影响力，2025 年 7 月 8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和 34 项上海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修订版）的公告》，对现有的业务规则进行了国际化改造，构建起适配全球参与者的制度框架，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国内商品期权提供了制度保证。在此之前，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各先后发布两次以及广州交易所发布一次关于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范围的相关公告，四家期货交易所今年共增加了白银、聚丙烯、对二甲苯、工业硅等 22 个期权品种（详细情况见表 2），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交易。目前，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参与国内上市的绝大部分期权交易，我国期权市场的对外开放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

表 2：今年以来新增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交易的期权品种

布日期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2025.07.28	白 银、	聚丙 烯、聚氯乙	对二甲苯、瓶片、 锰硅、菜籽油、花生、	工业硅、 碳酸锂、多晶

⁴ 中国证监会公告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 ETF 期权交易.中国新闻网.
(2025-06-18). [2025-11-19].

<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5/06-18/10434412.shtml>



	螺纹钢	烯、苯乙烯	短纤	硅
.18	天然橡胶、铅、锡	乙二醇、液化石油气	玻璃、纯碱、硅铁	

资料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2025 年的中国场内期权市场已形成“规则精细化+开放制度化”的双轮驱动格局。一方面，从做市商激励到投资者分层，监管通过微观机制设计提升市场质量；另一方面，以 QFII 准入 ETF 期权为突破口，构建起本币主导、外资友好的开放生态。未来随着国债期权、碳排放权期权等创新品种推出，中国期权市场将从单纯的风险管理市场升级为全球资产配置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板块。我国期权市场正走向成熟的制度型开放之路，成为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制度型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 市场动态资讯

前三季度登记保费超千亿元，上海正在吸引全球再保目光

作为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下称“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启动两年来发展情况如何？

在近日由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等主办的媒体调研会上，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公布了最新的“成绩单”。

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9 月底，26 家保险机构汇聚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6 家境外机构设立了交易席位；开通交易权限的机构达 128 家，其中境内机构 94 家、境外机构 34 家，覆盖全球 14 个国家和地区。今年前 9 个月，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交易保费 45.11 亿元；登记分出业务保费 965.39 亿元，分入业务保费 112.71 亿元，两者合计超过千亿元。

“目前，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再保险市场体系已初步搭建，一个更加高效、标准、透明、规范的再保险交易生态正在加速形成。”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常明在调研会上表示。

2023 年 6 月，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正式启动；2024 年 8 月，金融监管总局和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以“建设要素集聚、业务集中、交易活跃、规则完善的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为重点，打造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

常明表示，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极具潜力，再保险市场居全球第七，与我国直保市场规模位列全球第二地位不匹配，再保险渗透



率 4.6%，低于 12.5% 的全球平均水平，服务实体经济、“一带一路”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大有可为。

在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的建设中，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可谓是一大“重头戏”。

常明分析称，再保险交易呈现彼此关联的国内国际网状交易结构，全球缺乏公认的标准，公司间再保险交易凭证、格式不一，都面临着手工操作易出错、账务清算成本高等普遍性难题。而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定位行业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后台，通过搭建公司间信息安全传输“数字化”通道与信息交互标准“转换器”，致力于推动中国市场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数字化、标准化转型。

“通过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境内外保险机构可以实现全球网页登录或系统标准接口接入，便利化使用线上交易服务，解决保险机构内部数字化但机构间手工操作等长期痛点，降低信息交互成本。同时，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基于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牵头制定的《保险行业区块链应用规范再保险》行业标准，实现了公司间标准化合同、账单、赔付、清结算等凭证的在线生成和双签，解决了保险机构凭证样式不统一、业务系统间信息存储不一致、账单数据存在‘尾差’等困扰，降低市场的清算与结算成本。”常明表示。

同时，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在制度上创新推出交易席位机制，对于一些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实体公司的境外保险机构，该机制支持参与者委派交易席位代表，在登记交易中心驻场开展再保险业务的接洽、磋商等辅助交易活动，大大降低了境外机构的进驻成本。

跨境再保交易中，资金结算亦是重要环节。常明表示，对于通过登记交易中心、使用自由贸易账户完成的再保险交易，央行给予再保险跨境资金收支便利，进一步提高境内主体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上海市律师协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法律资讯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newsletter

力。目前，相关机构正在研究推动跨境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境外投资便利政策落地。



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北京银行如何用“差异化” 解题

2005年，联合国首次提出“普惠金融”概念，20年间普惠金融在我国不断发展壮大，不仅在规模上实现了增长，更在服务质量和效率上取得了显著进步，普惠金融与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同频共振。

作为城商行的佼佼者，北京银行积极投身到普惠金融的浪潮中，深度参与，对普惠金融战略进行了深化实施。

2022年以来，北京银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实现了年均34.3%的增幅，普惠金融增量扩面背后，充分体现出北京银行推动普惠金融的主力军作用。

把普惠金融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深入推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发展定位，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北京银行逐渐走出了一条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之路。

普惠金融新高地

打造“AI+金融服务”新范式

2022年11月，北京银行普惠金融专属APP“小巨人”2.0版本升级发布，标志着北京银行普惠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新征程的开启。

北京银行这一数字化转型举措，可谓眼光独到、恰逢其时。

随着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由最初的“增量扩面”阶段迈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阶段，以及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前沿科技快速发展与迭代升级，普惠金融从“数字化”向“数智化”迈进是大势所趋，势不可挡。

“All in AI”，正是北京银行坚决践行数字化转型的最直接体现。



在 2023 年推出专精特新专属产品“领航 e 贷”的基础上，2025 年北京银行对“领航 e 贷”进行升级，融入 AI 基因，打造以 AI 驱动推出“领航 AI 贷”。据悉，“领航 AI 贷”是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的智能化线上信用贷款产品，依托前沿大模型技术，将企业资质、技术专利、税务研发投入等关键数据实时录入 AI 模型，通过科贷指数识别企业成长阶段、评估技术价值与产业潜力。目前授信期限最长三年，能够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同样是基于 AI、数据驱动，北京银行围绕客户收并购、投融资需求，打造了“智投 e 合”智能投行生态系统，该系统是市场首个“数据驱动+AI 匹配+一键沟通”撮合平台，截至目前，已为超 100 家客户发布撮合项目，其中超五成为科技企业。

不论是以金融算力重新定义线上融资模式的“领航 AI 贷”，还是在并购金融价值撮合链利用 AI 打造“智投 e 合”智能投行生态系统，北京银行利用数字化赋能普惠金融的特色化发展，让北京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品牌成为特色，是经营理念和战略落地的一脉相承。

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通过推动 AI 技术在普惠金融的深度应用与能力生成，走在了数智化转型的第一线。数字发展动能成为普惠金融的“智能引擎”，也是北京银行步入全面数字化经营 2.0 阶段的直接见证。

作为科技金融的先行者，北京银行已累计为 5 万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资金超 1.2 万亿元。

通过在普惠金融数字效能提升，北京银行打造了自身普惠金融的新高地，实现了在差异化赛道的聚焦。又一次体现出普惠金融作为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在北京银行长远发展中的战略支撑意义。



架构、机制和产品

“三驾马车”拉动普惠金融高速发展

作为社会经济的“毛细血管”，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经济韧性、社会稳定和创新活力，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小微企业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普惠金融为小微企业等主体提供正外部性，使整个社会得到了帕累托优化，从而增进民生福祉与国家综合实力。解决小微企业难题，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是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

12年前我国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自此北京银行便积极投身到普惠金融的浪潮中，深度参与。急小微之所急，想小微之所想。当“服务小微企业”成为北京银行的三大战略定位之一时，一条围绕普惠金融的多元特色发展之路，逐渐清晰可见。

要想做成、做好一件事，从基础架构入手是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

既然普惠金融是一大重点战略，北京银行给出的答案是，建立总分行一体化的组织架构体系，从总行到分行再到支行，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首先是总行科技金融部负责统筹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分行设立科技金融部，组建普惠专营团队，建立信贷工厂、小微专属审批中心；支行打造专营支行、特色支行、综合支行相互补充的服务模式。从战略到战术，从理念到落实，垂直管理，层层递进。

管理架构搭好后，紧随而来的是与之相适配的机制制定与完善。北京银行的做法是，从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细致落实，到内部考核激励机制的不断强化，北京银行的普惠金融机制建设有特色、有力度、有效果。



架构、机制和产品，是普惠金融战略的“三驾马车”，缺一不可。在完善管理架构、强化机制建设的同时，近年来北京银行从产品端入手，不断进行金融产品的创新，丰富普惠金融产品矩阵，推出一系列产品集群，进一步升级普惠线上续贷产品，支持“一键申请、模型自动审批”。

此外，北京银行将普惠金融的落实围绕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展开，打造伴随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深入洞察企业不同发展时期的金融需求，为企业主动适配不同类型的特色产品，助力企业融资、支持企业发展。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北京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616.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5.17 亿元，增速 17.27%。通过再贴现、转贷款等政策性产品支持民营、小微、个贷等客户超七千户，有效发挥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

打破传统信贷思维

普惠金融与科创金融联动

在庞大的小微企业中，科创类小微企业是比较特殊的一个群体。

科创企业大多是轻资产型，资产以人力资本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构成为主。在传统信贷思维中，对无形资产信贷资质的认定不足，往往要比有形资产更难获得融资，因此科创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就更为明显。

但在北京银行的普惠金融业务中，一个个非典型案例，打破了传统信贷的思维模式，让外界看到了北京银行的创新与突破。

一个案例是，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实现对某小微企业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与认定，将其计入企业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科目，据此完成授信审批并通过数字人民币完成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实现从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到数据资产价值变现的升级。

这个案例中，北京银行的思路和做法值得借鉴：深入研判科技型企业的成长特点和融资需求，不局限在传统定价思维，从“看财务报表”变为“看公司未来”，对未来而不是对当下估值。充分证明当普惠金融与科创金融有效结合和联动，不仅实现了对小微企业的深度赋能，同时提升了银行机构的专业化、综合化服务水平。

更为值得一提的是，当普惠金融与科创贷款的联动打开突破口后，有望做更多延伸。一个延伸方向，便是将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纳入银行产品及服务的设计和升级的逻辑中去。

北京银行同样给出了一个模板：为科技企业构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以及全方位合作和陪伴式成长。

服务乡村振兴

普惠金融彰显社会意义

在小微企业之外，普惠金融的另一位重要维度，则是在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扮演着关键角色。

众所周知，普惠金融能够突破传统金融机构在地域上的限制，将偏远地区人口纳入服务范畴，使其享受到开放、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银行通过积极探索数字普惠金融在县域落地的有效路径和模式，为当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带动当地产业培育和发展，通过产业振兴方式间接提升地区人口收入水平。

北京银行自成立以来深耕北京区域，但其不仅为北京地区的乡村振兴下力气、投资源，同样积极落实北京市对口协作合作工作，聚焦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重点地区，为其乡村振兴工作添砖加瓦。通过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赴新疆和田、江西赣州、北京怀柔等 9 个帮扶村开展驻村工作，做好精准帮扶工作。



例如，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在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销发行 3.4 亿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项目中，项目资金分别投入到尼勒克县西部片区产业融合发展与吉木萨尔县城市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奇台棚户区改造金奇家园等共计 60 个关键项目中，有效缓解了相关项目因资金短缺而面临的困境，为这些地区的乡村振兴注入强劲金融动力。

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北京银行不断钻研开拓、打开创新思路，让乡村振兴工作更加可见可感。在 2025 年中报中，北京银行也表示，未来将持续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模式，聚焦关键领域、突出区域特色、强化数智赋能、打通产业生态，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聚合全国担保资源，共建西部金融中心

10月29日，三峡担保集团数字分保平台发布会暨同业协同发展大会在渝举行。重庆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曾菁华，党委委员、副主任杨谊及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党委委员、秘书长周更强出席会议。全国49家省级担保同业机构、市内34个区县政府和21家国企民企代表齐聚山城，共同见证全国担保行业首个数字分保平台的诞生。

此次发布会也得到重庆市各区县的高度重视。永川区、江津区、大足区、秀山县等在会上作了重点推介，向与会嘉宾分享了他们的发展成果、产业规划与投资机遇，展现了其积极拓展发展空间的务实姿态，进一步体现了地方政府从“等商来”到“引商去”的积极转变。北碚、大渡口、铜梁、潼南、武隆、丰都、忠县、奉节等区县分别派出分管财政、国资、金融的区县领导参会；其他区县亦是相关领导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

此外，两家高科技企业也进行了路演，其中，云潼科技是一家从深圳迁入的车规级芯片企业，已完成B轮融资，公司估值已超十亿元。

从“分散竞争”迈向“集约发展”

近年来，重庆以优化布局、提升效能为核心，大力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集中，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现代化国企集群。

作为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一环，今年3月，重庆正式批复以三峡担保集团为主体吸收合并兴农担保与进出口担保，加快实现全市担保行业从“分散竞争”迈向“集约发展”的新阶段。这场力度空



前的整合，旨在凝聚分散优势，打造一个资源集约、战力统一的担保行业旗舰，以更强的核心功能服务区域发展大局。

改革之路，考验智慧、定力与担当。三峡担保集团党委秉持“行胜于言、实干为要”的工作理念，大力推动管理体系一体化重构，建立中后台拉通考核机制与事业部赛马比拼模式，多措并举实现从“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的深刻转变，为释放聚合效应奠定了坚实基础。

重庆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杨谊在致辞中表示，数字分保平台，是三峡担保集团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构建开放协同担保生态的重要举措，致力于打破地域与信息壁垒，通过构建标准化、可视化的业务流程，实现风险精准识别、资源优化配置和能力高效聚合，为同业分保合作搭建高效、透明、可信的桥梁。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党委委员、秘书长周更强认为，三峡担保集团发布数字分保平台，标志着担保同业合作从传统的个案分保，迈向标准化、产品化、数字化的新阶段。

西部金融中心的担保机遇

全国担保行业首个数字分保平台的应运而生，不仅是一个技术平台，更是协同发展、开放共赢的革命性突破。

据了解，该平台以数字加密、生物识别等技术为支撑，汇集担保高质量信息，促成业务流、交易流、数据流全面聚合，实现分保产品的线上发布、在线申请、电子签约和全链条管理，助力担保行业提档升级，标志担保同业合作迈入标准化、产品化、数字化新阶段。

平台上线即显现实效，首批推出分保项目 164 个、金额 229 亿元，覆盖重庆 14 个区县并辐射全国 11 个省份。已签订战略合作协



议金额 550 亿元，达成意向分保金额 124 亿元。

同时，这也是三峡担保集团刀刃向内、深化改革的关键举措，通过与全国同业担保机构建立分保合作关系，可有效实现“全国布局”与“区域深耕”的有机结合。

一方面能快速优化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分散风险；另一方面能将释放的担保资源更精准地投向国家和地方战略重点，实现资本金使用效率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的“双提升”。

三峡担保集团负责人表示，新的三峡担保秉承开放、协同、共享理念，以期通过分保合作机制，突破银行异地授信限制，让全国担保机构走进重庆，共享市场、共同展业、共管风险。

更为重要的是，数字分保平台的上线，恰逢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关键时期。通过汇聚全国担保资源，平台将有效提升重庆市场主体的金融可获得性。

重庆作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正在成为担保行业发展的丰厚沃土。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和“416”科技创新布局的深入推进，为担保行业提供了丰富场景。

重庆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杨谊也同步向全国担保机构发出“邀请函”，他表示，重庆国资国企的改革发展需要大家支持；重庆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需要大家助力；西部金融中心的高水平建设需要大家参与。

在三峡担保集团的示范带动下，一个更加开放、协同、共享的担保生态正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中焕发勃勃生机。